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同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		
项目位置	厦门同安区祥平街道卿朴村南的同安污水处理厂内		
行业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方)	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市政工程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 号和时间	同水利备【2018】5号 2018.5.3		
建设起止时间	2017.9.7-2018.9.7		
验收时间			
方案设 计的水 土保持 措施	工程措施	①土地整治 (面积 0.70hm ²); ②表土覆盖 (方量 0.21 万 m ³); ③表土剥离 (方量 0.21 万 m ³); ④基坑顶部截水沟 (砖砌, 0.3m*0.3m, 矩形, 长度 586m, 人工挖沟槽 132.9m ³ , 砖砌 80.2m ³); ⑤沉砂池 (设计尺寸长 4m, 宽 2m, 深 1.5m, 浆砌片石, 个数 8 个)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45.22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景观绿化 (面积 7000m ²), 厂区沿围墙四周种植香樟、细叶榕等高大乔木, 厂区内干道旁的行道树以广玉兰为主, 绿篱选用大叶黄杨, 建构筑物周边空地植以大面积草坪, 草坪上孤植或丛植紫叶李、三角梅、海桐、绣球、龙柏等小灌木。 ②播撒狗牙根草籽 (面积 500m ²)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77.50 万元。	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 (长度 60m, 砖砌, 0.3m*0.3m, 矩形, 人工挖沟槽 24.8m ³ , 砖砌 19.5m ³) ②沉沙池 (设计尺寸长 4m, 宽 2m, 深 1.5m, 浆砌片石, 个数 2 个); ③临时苫盖 (面积 2100m ²); ④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1 处, 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;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4.54 万元。	
	管理措施	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, 减少挖填土石方量;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;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, 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,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; 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, 减少扰动土地面积, 避开雨季施工, 减少水土流失	

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<p>①土地整治（面积 0.70hm²）； ②表土覆盖（方量 0.21 万 m³）； ③表土剥离（方量 0.21 万 m³）； ④基坑顶部截水沟（砖砌，0.3m*0.3m，矩形，长度 586m，人工挖沟槽 132.9m³，砖砌 80.2m³）； ⑤沉砂池（设计尺寸长 4m，宽 2m，深 1.5m，浆砌片石，个数 8 个）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45.22 万元。</p>
	植物措施	<p>①景观绿化（面积 7000m²），厂区沿围墙四周种植香樟、细叶榕等高大乔木，厂区内干道旁的行道树以广玉兰为主，绿篱选用大叶黄杨，建构筑物周边空地植以大面积草坪，草坪上孤植或丛植紫叶李、三角梅、海桐、绣球、龙柏等小灌木。 ②播撒狗牙根草籽（面积 500m²）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77.50 万元。</p>
	临时措施	<p>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60m，砖砌，0.3m*0.3m，矩形，人工挖沟槽 24.8m³，砖砌 19.5m³）， ②沉沙池（设计尺寸长 4m，宽 2m，深 1.5m，浆砌片石，个数 2 个）； ③临时苫盖（面积 2100m²）； ④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1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4.54 万元。</p>
	管理措施	<p>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，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避开雨季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后续管护要求	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建设，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进行建设，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良好。施工临时措施已基本拆除，剩余永久排水设施和景观绿化，后续管护主体为建设单位，为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的长久效益，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管护，及时发现，及时维护。	

验收结论	<p>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,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,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,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      	
	验收组成员单位:	
	生产建设单位(签字及盖章)	
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(签字)	
	主体工程设计单位(签字)	
	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(签字)	
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(签字)		
	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: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(街)、村(居)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,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; 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